

國立嘉義大學第五屆第4次勞資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民國114年6月19日(星期四)上午11時00分

會議地點：蘭潭校區行政大樓2樓人事室會議室

主席：資方代表 陳瑞祥代表；勞方代表 莊意蘭代表 紀錄：葉靜君

勞方代表：石淑燕代表、莊意蘭代表、江李昕代表、蔡依珊代表(請假)、黃炫諭代表

資方代表：陳瑞祥代表、葉郁菁代表(請假)、葉姍玫代表、廖瑞章代表、蔡雅琴代表

壹、上次會議紀錄確認暨執行情形：(請參附件第1頁至第6頁)

貳、報告事項

報告一：

報告單位：人事室

勞工動態：(114.3.22~114.6.10)

姓 名	異動類別	職 稱	原職單位	新職單位	生效日期
林元弘	新進	專案臨時辦事員		語言中心	114.4.7
呂昆晏	新進	專案辦事員		生命科學院	114.4.25
張巧配	新進	專案臨時技士		總務處營繕組	114.5.5
石宜平	新進	專案臨時組員		主計室	114.5.12
蔡宜蓉	新進	專案組員	外國語言學系 遷調	總務處出納組	114.5.15
袁秀華	新進	專案辦事員		教務處招生組	114.6.2
吳尚謙	離職	專案組員		人文藝術學院	114.4.8
謝明潔	離職	專案組員		總務處	114.5.12

蔡月茹	離職	專案辦事員		教務處招生組	114.6.2
合計： 新進 6人、離職3人 截至114年6月10日止，契僱人員及專案工作人員共計 153 人(含留職停薪人員1人)、專案臨時人員共計11人。					

決定：洽悉。

報告二：本校第5屆勞資會議資方代表改派及勞方代表遞補情形

- 一、本校第5屆勞資會議資方代表產學營運及推廣處謝佳雯處長114年2月1日卸任；勞方代表謝明潔114年5月12日辭職，業於114年5月17日簽奉校長核定資方代表改派人事室葉姍玫主任擔任，勞方代表由候補第1順位蔡依珊專案組員遞補。
- 二、本校第5屆勞資會議異動名冊，業於114年5月21日完成報送主管機關核備在案。

決定：洽悉。

報告三：修正「國立嘉義大學契僱人員及專案工作人員報酬標準表」

- 一、依據行政院114年4月22日院授人給字第11400000011號函以，11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業經立法院第11屆第2會期於114年1月21日三讀通過，並經總統同年3月21日公布，調增114年度軍公教員工待遇，並溯自114年1月1日生效；另114年度各機關聘用、約僱人員酬金薪點折合率，在每點新臺幣（以下同）139.1元範圍內，得自行核定支給本校以校務基金進用之契僱人員及專案工作人員之待遇，前奉校長核可同意，在每薪點新台幣139.1元範圍內，以薪點乘以薪點折合率，小數點無條件捨去方式計算為調薪後薪額。另為改善本校校務基金經營日趨嚴峻之困境，爰本次契僱及專案人員之專業加給部分，不予調整。
- 二、本案業於114年5月27日提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並決議通過，續提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再行辦理調薪事宜。

決定：洽悉。

參、提案討論：本次無提案

肆、臨時動議：勞方提出：專案工作人員取得較高學歷時，目前作法係當事人主動簽經校長核定後，再送交人事室及出納組調整薪點；建議可否參考其他學校以表代簽方式申請？

決議：請人事室研議，於下次會議討論。

伍、散會時間：114年6月19日上午11時18分。